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104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114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一案，
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師生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老師踴躍報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21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377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
學生本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114年預計於3
月及8月舉行，共計辦理2次。
- 三、旨揭114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4年3月
1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；B、C卷訂於114年3月2日（星期日）
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113年10月21日上
午9時起，至同年11月15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
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
（<https://ttg.moe.edu.tw>）線上報名。
- 四、考量「A卷」已改為電腦化施測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

興福國中 1131023



OWAA1136007706

下)或高齡者(65歲以上)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,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;其考試方式,除「口語測驗」不論卷別均以電腦施測外,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。

五、特別提醒,因114年8月考試亦將「B卷」改為電腦化測驗,欲報考「B卷」者,可選擇報名3月的傳統考試方式,或8月的電腦化測驗。又「C卷」僅於114年3月辦理,請考生把握本次報考機會。

六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,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,教育部將函請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七、有關114年3月及8月考試資訊(包含3月考試簡章及電腦化測驗模擬平臺)已公布於考試官網中。倘有任何問題,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:0800-699-566(免付費)/02-77493664;電子郵件信箱: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

